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9年1月10日編號第002號

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、澳門時，切勿攜帶電擊棒、伸縮棒或噴霧器等物品，以免觸法受罰

近期仍有國人赴香港、澳門旅遊，因攜帶噴霧器、伸縮棒等物品遭罰而影響既定行程之案例。由於香港、澳門一向是國人出境旅遊的熱門地點，隨著109年寒假、農曆春節旅遊旺季的來臨，大陸委員會特別提醒國人注意，前往或過境香港、澳門時，切勿攜帶電擊棒等管制物品，倘遇急難事件，可向我駐港澳機構請求協助。

陸委會指出，由於臺灣與香港、澳門對於入出境可以攜帶的物品項目有不同的法令規定，籲請國人注意，避免攜帶相關管制物品，以免觸法致延誤行程。依港澳法令，瓦斯噴霧器（包括胡椒噴霧唇膏）、電擊棒（包括貌似智慧型手機之電槍）、伸縮警棍（包括手電筒型之伸縮棍）、手指虎（俗稱「鐵蓮花」之指節環）、彈簧刀、梳子刀等物品，均被當作具有攻擊性的武器，凡持有或隨身攜帶即屬違法行為，經當地警方查獲，會被檢控並處以罰款或監禁。陸委會進一步提醒，縱使持有人未隨身攜帶前述物品，僅係於入境或過境港澳時，放置於隨身行李或托運行李中轉機，亦屬違法行為，請國人特別注意。

國人如在香港或澳門遭遇急難事件時，可撥打陸委會香港辦事處（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；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852-6143-9012、852-9314-0130）或陸委會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；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853-6687-2557）協助處理。

新聞聯絡人：黃若晴
電話：2397-5589#7025